

划定竞争边界 筑牢平台数据保护屏障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的当下,数据抓取、交易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频发,数据权属界定、市场竞争秩序规制等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与热点。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该院首例依据新增数据专款保护数据权益的案件,为数据合规使用提供了重要指引。

某科技公司是国内知名职场社交平台的运营主体,平台内汇聚了海量用户的姓名、职位、工作年限、完整工作及教育经历等职场数据。为保护数据安全,平台在《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内容中明确约定,禁止用户注册多个账号及实施数据爬取行为,并设置了登录验证、访问权限管理、追踪加密参数等多重技术防护措施。

王某为非法牟利,使用多个手机号注册了涉案平台账号并充值商务会

员。他通过获取网页源代码,编写爬虫程序的方式,避开平台技术防护措施,自动抓取全平台核心职场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同步至自己搭建的非法网站。随后,王某又通过二手平台以自营加分销的模式,对外销售该非法网站1天至15天不等的短期访问权限,以销售非法获取的数据内容为主营业务且销量较高。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数据属于某科技公司“合法持有的数据”。这些数据系平台经用户同意,依据《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合法采集处理形成,某科技公司通过长期运营投入,将零散单一的个人信息汇聚整合成具有体量的数据集合,形成了远超原始数据的经济价值。这些职场数据是平台开展社交匹配、招聘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核心基础,直接关系到平台的竞争优势。王某使用多个账号充值会员、编写爬虫避开技术措施抓取全平台数据,并向不特定公

众公开售卖的行为,不正当攫取了某科技公司的用户及市场份额,对涉案平台主营业务产生了实质性替代效果,还可能引发数据安全风险,既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数据市场的竞争秩序。

本案中,法院首次明确提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不正当竞争专款的四个要件:客体要件为行为指向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主体要件为实施主体是经营者;行为要件为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数据的行为;结果要件为行为对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同时,法院进一步明确了“合法持有的数据”的认定标准,即需由经营者合法收集、存储或使用,通过实质性投入形成,并能为其带来经营利益或竞争优势。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张倩表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

素,已成为平台经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平台通过长期投入、合法收集整合形成的数据集合,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与创新潜力,具备受法律保护的正当利益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数据专款,正是为了明确数据获取与使用的行为边界,防止不正当攫取他人数据成果,维护数据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表示,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不仅在解决数据权属的争议,也在塑造数字经济领域的规则获取规则。数据使用规则,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本案明晰了认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析框架,向市场主体释明了数据获取、数据使用行为的红线,为执法与司法认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较为明确的指引,助力我国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最新部署:防风险、强监管、高质量发展

■ 张千千

金融监管总局党委日前召开扩大会议,部署近期重点工作,要求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责任紧迫感,坚定不移推进严监管强监管,着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强调,要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进一步发挥“保交房”白名

单制度作用,加快制定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融资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支持融资平台退出转型;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综合平台作用,持续提升防非打非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效能。

立足推进严监管强监管,金融监管总局强调,要坚持“监管姓监”,严把准

入关口,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监管问责,以有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监管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同时,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金监工程”落地,稳步推进县域监管职责下放。

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

总局要求,大力推动各类机构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坚定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因地制宜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金融领域无序竞争;推动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新华社)

与时俱进向网络侵权盗版亮剑

■ 林楠特

国家版权局、公安部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专项行动。这是四部门第22次聚焦重点作品领域及重点网络平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盗版问题,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人工智能领域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近年来,我国网络版权环境持续优化,版权保护氛围日益浓厚,但侵权盗版顽疾并未根除。尤其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普及、重型内容生态业态,版权保护面临诸多挑战——作品范围日益扩充,侵权成本更加低廉、侵权形

式更加多样;有的利用AI非法复制、改编、传播作品;有的未经授权将经典影视作品“魔改”解构,或将文字作品批量“洗稿”牟利;更有黑产团伙售卖规避监测的技术工具。

这些乱象不仅损害版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版权保护秩序,更会侵蚀文化创新的源头活力。事实上,我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归属、合理使用等问题已作出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尊重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训练数据处理活动,涉及知识产

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可见,运用AI进行创作,必须严守法律底线。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AI领域版权精准发力,有着极强的现实意义和治理价值。多部门协作配合、强化打击,严厉查处利用AI等新技术工具非法复制、改编、传播作品,未经授权对作品实施“魔改”“洗稿”、深度伪造、规避监测等侵权行为,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同时,专项行动并不局限于事后追责,还要推动解决大模型训练语料版权合规问题,有助于从源头减少侵权风险,实现版权保护与技术

发展同频共振。

遏制网络侵权盗版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有关部门要坚持与时俱进,持续深化网络版权专项整治,完善新兴领域版权保护制度,不断织密版权保护法网。网络平台和有关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版权管理制度,主动合规经营。广大创作者与网民要自觉抵制侵权盗版行为,积极监督举报。唯有凝聚治理合力,方能引导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向上向善,在法治轨道上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法治日报)

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规范网络测评活动

■ 金歆

近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测评活动规范》。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测评活动规范》旨在规范网络测评活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近年来,网络测评快速兴起,测评类经营主体通过开展测试、对比分

析数据、引用专业检测结果或者表达使用感受等方式,发布测试过程与评价结果,为消费者购物提供参考。但一些网络测评存在夸大宣传、只评不测、商测一体等问题,不仅影响消费者信任度和购物体验,也扰乱市场秩序。

《网络测评活动规范》明确,从事

网络测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坚持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原则。从事网络测评活动,涉及对产品功能、性能等项目测试,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开展测试。对食品开展检验

检测的,测试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使用非标准方法,不得测评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项目。不得采取不同标准、不同方法对同类产品进行横向、纵向比较。未对产品开展测试,仅凭主观感受对产品进行评价,应当进行说明。(来源:人民日报)

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

■ 傅晋华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也是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必然选择,还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均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准确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律,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取得新突破,对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以科技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者相辅相成、互促共生。科技创新是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唯有在创新方向上以产业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坚持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律,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取得新突破,对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以科技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从全球态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了重要机遇。当前,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前沿技术呈现加速突破、交叉融合和群体跃升态势,基础研究不断拓展人类认知边界,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边界趋于模糊,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加速渗透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通过对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创新性配置,能够显著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全面赋能千行百业,重塑科研范式、产业形态和经济格局。这些都在客观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

从我国实践看,科技和产业双向赋能为进一步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方面,科技创新的长期积淀有力推动了产业创新发展。我国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3.92万亿元,强度达到2.8%。科技创新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十四五”时期,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8.5%。另一方面,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又驱动科技创新迭代升级。目前,我国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在全球创新链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连续3年居世界首位。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的良性循环正在加速形成。

同时要看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如,高质量科技供给仍然不足,缺乏“从0到1”的原创性、颠覆性创

新,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比偏低,一些重点领域依然存在“卡脖子”问题。又如,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还不牢固,主要表现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还需加强、企业创新人才不足、企业在科技项目形成等方面参与度较低。再如,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比较低,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科技创新成果无法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针对上述问题,需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进一步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

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夯实深度融合基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关键民生的领域,组织开展大兵团作战,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健全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引导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增加研发投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强化科技基础条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焊缝管作出反规避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反倾销案以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反补贴案的反规避调查作出终裁,裁定涉案产品通过增加孔洞进行规避改变出口到澳大利亚以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改变后的产品描述如下:由碳钢或其他合金钢制成的特定电阻焊缝管及管材,涉及澳大利亚税号7308.90.00.65项下的产品,涵盖圆形及非圆形空心型材,包括带非平端的圆形或椭圆形空心型材,如螺纹端、扩口端、斜切端,以及在型材末端或全长范围内带有孔洞(包括通过钻孔、冲孔、穿孔、切割等方式制成的孔洞)的型材。

美国作出厢式半挂车及其组件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墨西哥的厢式半挂车及其组件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和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补贴率均为82.37%、未应诉企业补贴率为128.78%、中国其他企业补贴率为82.37%、墨西哥企业补贴率为1.90%至62.67%。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6年8月24日对进口自中国的厢式半挂车及其组件作出反补贴终裁,于2026年10月13日对进口自墨西哥的厢式半挂车及其组件作出反补贴终裁。

印尼对热轧板卷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印尼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决定对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生产的铁或非合金钢热轧板卷征收17.50%的临时反倾销税。

2025年9月1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铁或非合金钢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2026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建议印尼贸易部对涉案产品以从价税17.55%或从量税95.02美元/公吨计征临时反倾销税。

欧盟对焊接钢网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欧盟行业协会于2026年4月20日提出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焊接钢网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阿根廷对木柄或塑料柄不锈钢餐具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阿根廷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木柄或塑料柄不锈钢餐具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损害调查期为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案件调查期间,暂停对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2016年10月28日,阿根廷对原产自中国和巴西的木柄或塑料柄不锈钢餐具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4月26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基于离岸价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企业均为48%。此后,阿根廷进行了一次日落复审,于2024年6月4日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将反倾销期限延长了两年,同时终止对巴西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本报综合报道)

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强化创新政策保障,营造深度融合生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育世界优秀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强化科技法治、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建设。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打造深度融合高地。加强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等央地协同,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打造创新链紧密衔接、产业链优势互补的创新型城市群;鼓励地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避免“内卷式”竞争和同质化发展。(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来源:经济日报)